附件2

广州市黄埔区文化系统2021年公开招聘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考指南

一、关于报考资格条件

1．在企业工作，不能提供劳动合同或工资证明、社保证明，只能提供企业证明的，能否通过工作经历的资格审查？

有具体工作经历要求的职位，需提供工作单位出具的工作经历证明，工作经历相关证明材料须包括劳动合同、社保机构盖章的社保清单等。单位缴纳社保记录中社保缴纳单位与工作单位须一致；应聘人员为实行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而未实际缴费的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的，其相关工作经历年限可由原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证实。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及参加相关工作的，即使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也不视为工作经历。

只有企业出具的证明，不能通过工作经历的资格审查。报名人员应提供其他佐证材料，以证明工作经历。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佐证材料，或所提供材料不足以证明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021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是否可以报考？

2021年毕业的定向生限在定向地区报考，委培生原则上不得报考。如委培或定向单位同意其报考，应当由委培或定向单位出具同意报考证明，并经所在院校同意后方可报考。

3.这次招聘对象有那些？

招考对象为普通高等院校2021年应届毕业生和社会上具有国家承认学历的人员。其中，“2021年应届毕业生”指于2021年1月1日(含当天)至2021年8月31日(含当天)期间取得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的毕业生，“社会人员”指于2020年12月31日(含当天)前取得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的非在读人员（含符合择业期政策或持有效暂缓就业协议的往届毕业生）。报名首日以前已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2021年国内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也可以以社会人员身份报考，还须满足该职位的其他资格条件。

港澳居民符合《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管理办法（试行）》和公告要求可报考相关岗位。

4.报名条件中的学历是否包括在职或成人教育学历？

 含。本次招聘中要求本科学历的包括电大、夜大、函授、自考、网络等在职或成人教育等国家承认的本科学历。

 5.研究生最高学历专业与招考职位要求的学历专业不同，可否用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

 可以，但仅限于社会人员及2021年国内应届毕业生，报考时须提供符合招考职位专业要求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以及职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但除专业符合外，还必须符合职位要求的其它条件,且本科院校须符合该职位要求。在资格审核时提供有效的应届毕业生材料，对2021年8月31日(含当天)前未取得最高学历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不得录用。

2021年应届硕士、博士研究生（非在职）若以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不属年龄放宽之列。

6．国（境）外学历学位在读人员能否以已取得的其他学历学位报考?

不能。国（境）外学历学位的在读人员既不能以其尚未取得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进行报考，也不能以已取得的其他学历学位证书进行报考。2021年3月21日（含当天）尚未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的人员均视为在读人员。

7．获“双学位”的报考人员，是否可以用第二学位证书上的专业来报考职位要求的专业？

获“双学位”的报考人员，可以用第二学位证书上的专业报考，无需提供该专业的毕业证书，但需同时提供第一学位的学历证书及学位证书。第二学位证书必须在录用时取得教育行政部门学位认证。

8.招考专业有何要求？

专业名称及代码依照《广东省2021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执行,其他部门印发的专业目录及代码不作为报考依据。报考人员所学专业按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

职位表中的“专业”要求为“专业大类”的（即附件2《专业参考目录》中代码为2位数的），如考生所学专业为该“专业大类”所含“学科”（即代码为4位数）或“具体专业”（即代码为6位数）的，均符合报考条件。例如，某一职位的专业要求为“经济金融类（02）”，那么该类所含的学科“理论经济学（A0201）”或具体专业“西方经济学（A020104）”等，均符合报考条件。职位表中的“专业”要求为“学科”的，如考生所学专业为该“学科”所含“具体专业”的，均符合报考条件。

对含有两个以上培养方向的专业，如招考职位已明确具体培养方向的，报考人员须符合具体培养方向方可报考。如专业目录中的“企业管理（含：财务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A120202）”，某职位设置为“企业管理（限：财务管理）（A120202）”，则此专业中财务管理方向的报考人员方可报考，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方向的报考人员不可报考。除专业目录中有列出培养方向的专业外，其他毕业证上专业名称后面以括号等形式列出的培养方向不能作为报考专业的依据。

专业名称须与职位表及《广东省2021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专业名称完全一致，专业名称后面以括号等形式列出的培养方向不能作为报考专业的依据。所学专业未列入《广东省2021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即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与参考专业目录内专业名称不一致）的，可选择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报考职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资格审核时提供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须有教务处盖章）、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

报考人员在报名系统中填写专业须按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如实填写，所学专业与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名称完全相同的直接进行选择，所学专业为旧专业的按对应的专业名称选择，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的选择相近专业。未如实填写的，造成报名系统无法识别以及其他一切后果由报考人员本人自负。

9．非广州市户籍（生源）报考人员，学历学位有何要求？

 非广州市户籍人员还须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10号）规定的广州市人才引进条件。

广州生源是指以广州市户籍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或国外、境外院校）就读的人员。

10.关于35周岁以下是否包括35周岁问题？

包括。本次公招中所称“……周岁以下”含本周岁，“……以上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资格）”含本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资格）。

11.工作经历计算及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

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工作经历及证书等取得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21日。

12．如何理解“学历”、“学位”要求？

报考人员应具备与招考职位所要求专业的学历学位，用符合招考职位条件的学历专业报考，报考人员所学专业按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为准。招考职位没有要求学位的，报考人员是否取得学位不影响报考。学位种类不能作为报考专业的依据。

13．如何理解“考录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职位?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第六条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凡有下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事业单位聘用至具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管理岗位，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人员的事业单位聘用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的岗位，也不得聘用至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的内设机构正职岗位：

（一）夫妻关系；

（二）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

（三）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叔伯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

（四）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五）其他亲属关系，包括养父母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及由此形成的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近姻亲关系。

前款所称同一事业单位，是指依法登记的同一事业单位法人。

14.关于专业技术资格要求问题？

2021年应届毕业生未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报考专业技术岗位或社会人员报考不要求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岗位的，聘用时暂定为岗位所列专业技术级别。其暂定岗位的时间不计算为相应的聘用年限，待取得所聘专业岗位所需专业技术资格并重新聘用后，才予以起算聘期，不能按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要求按时取得所聘专业岗位所需专业技术资格的，取消聘用资格。

二、关于报名及资格复审

1.报名有那些方式？

本次招考实行网络报名，不设现场报名。请考生依照公告明确的报名时间和网站，按照网上提示方法填写个人资料进行报名。

2.在诚信报考方面有什么要求？

践行诚信报考，网上报名时应按照报名系统要求认真填写和上传相关资料。未按规定填写和上传的，造成审核不通过或者其他问题的，责任由考生自负。资格审查贯穿招考工作全过程,在招考各环节发现报考者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招录机关均可以取消其报考资格或者聘用资格, 责任由报考人员自负。报考人员如实填写有关信息，不得虚报、隐瞒有关情况，不得弄虚作假以骗取考试资格，不得为“试考”虚假报名，以免干扰正常的报名秩序、浪费国家资源。对于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和虚报、隐瞒有关情况骗取考试资格等违纪违规行为，依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进行处理。

报考人员须承诺不随意放弃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等环节。因疫情原因，报名后笔试前将再次进行网上确认是否参加笔试。

3.资格复审需要带什么资料？

 面试前将对进去面试人员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必须由考生本人亲自参加，不得由他人代办。社会人员：报名表（通过报名系统网上打印）、个人简历（A4纸1页）、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工作经历证明（工作经历证明、劳动合同和社保机构盖章的社保清单等）、近期彩色大一寸照片1张以及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国家财政供养人员、国有单位正式员工报考，须征得工作单位同意，并出具工作单位同意报考书面证明。港澳学习、国外留学归来人员须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和使领馆开具的有关证明材料。考生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在国（境）内就读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的人员，需取得由国家教育部所属的相关机构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函。国内普通高等院校毕业在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无法查阅学历学位的考生，需提供由教育部或广东省教育厅出具的学历、学位鉴定证明。

2021年应届毕业生：报名表（通过报名系统网上打印）、个人简历（A4纸1页）、有效居民身份证、学生证、载明专业名称及学位信息的就业协议书或就业推荐表（如果部分高校尚未下发就业协议书或就业推荐表，可提供经教务处盖章的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可授予的学位及名称。已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提供毕业证、学位证）、近期彩色大一寸照片1张以及招聘岗位要求提供的其它相关材料。

资格复审时间、地点及其他有关要求另行通知，请考生及时关注黄埔信息网。

三、关于考试及体检

1.疫情期间，参加笔试要准备什么？

因疫情原因，笔试前将会在全国事业单位招聘网（http://www.qgsydw.com）和黄埔信息网（http://www.hp.gov.cn/）公布告知参加笔试的要求，请考生保持关注。

 2.疫情期间，参加考试有什么要求？

 （1）所有考生须在粤省事小程序中注册“粤康码”，并在健康申报功能中如实登记个人近期旅居史、接触史、身体健康状态、来粤方式等情况。打印并如实填写《个人健康信息申报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见附件4）。

　　（2）尚在外地的考生应了解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及时返粤，并按属地要求和规定进行管理，以免耽误考试。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按照广州市相关防疫要求执行。（中高风险地区名单可在“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查询）

　　（3）笔试前14天内有中高风险旅居史或疑似新冠肺炎症状的考生，必须提供考前7天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同时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准考证、“粤康码”及《承诺书》参加笔试；其他地区无疑似新冠肺炎症状的考生必须同时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准考证、“粤康码”及《承诺书》参加笔试。上述材料不齐的考生不得进入考场。

　　（4）正处于隔离医学观察治疗、集中隔离观察期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5）确定为新冠肺炎密切接触者、或诊断为疑似/确诊新冠肺炎病例、或诊断为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的考生，或“粤康码”为红码、黄码或体温≥37.3度等不具备考试条件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6）考生应自备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期间必须全程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具体疫情防控要求将根据国家省市规定和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3.考试前遗失了身份证怎么办？

遗失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的报考人员，需及时到公安部门补办临时身份证。其他证件不能代替居民身份证。

4.笔试时间和地点？

因疫情原因，笔试前，报名的考生须进行网上确认是否参加笔试。网上确认和打印准考证时间另行在全国事业单位招聘网（http://www.qgsydw.com）和黄埔信息网（http://www.hp.gov.cn/）公布，请已报名考生保持关注，逾期未网上确认和打印准考证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笔试的时间和地点以笔试准考证通知为准。请报考人员在考试前一天熟悉考场地址和交通路线。。

5.如何查询笔试成绩？

笔试成绩查询公告将于笔试后5-10个工作日内在全国事业单位招聘网和黄埔信息网上公布。考生对自己的笔试分数有疑问的，可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广东省政府令第139号）第十八条规定向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大道中87号广垦大厦A２栋906室，联系电话020-82378625）申请查分。每个考生只能申请查分一次。分数核查的范围限于：主观题目卷面有无漏评、分数的计算、合分、登分是否有误的;客观题答题卡作答而无考试成绩的;有违纪、违规、异常记录的。

6.面试地点在哪里？

面试地点初定在广州市黄埔区，具体时间和地点以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知为准。

7.体检地点在哪里？

体检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人社发〔2010〕382号）执行。具体体检安排另行通知，需复检的考生，自通知复检之日起一个月内不能得出合格结论的，取消聘用资格。

8.报名政策咨询电话和时间是什么？

各职位咨询电话见附件1。

咨询时间：2021年3月15日至3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休息时间除外）。

为避免因咨询电话拥挤而影响报名，考生如有疑问，应先详细阅读公告、报考指南及职位表等；如仍有疑问，再电话咨询。工作人员仅对公告内容及政策给予解释，不对报考人员是否符合职位条件进行确认。

9.本报考指南适用范围是什么？

仅适用于本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